

## 附件 2:

## 转专业基本资格审核要点

| 内招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序号  | 审核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符合 | 备注  |
| *1  | 年级: 2023、2024 级 (如曾休学的学生的年级请参考备注说明) |      | 已取得学籍, 在校时间满一学期且未超过两学年。   |
| 2   | 在校学生 (不含休学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本学期已在新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注册。   |
| 3   | 未转过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一次专业, 教务秘书需在综合教务系统中查询核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4  |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, 含定向、艺术、体育等类学生      |      | 艺术、体育类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; 其他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去艺术、体育类专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 | 已按当前就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进度修读所有规定的必修课程       |      | 转专业前的所有学期, 学生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进度修读所有必修课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 | 已按规定进度取得了所有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学分              |      | 转专业前的所有学期, 学生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进度, 已取得了全部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学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7  | 绩点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学生在当前就读专业同年入学内招学生的绩点排名 (含休学), 在新教务系统截图学生所在排名情况, 审核无误后加盖教科办公章。           |
| *8  | 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(1) 绩点排名未达前 50% 申请转专业;<br>(2) 绩点排名 30% (不含) — 50% (含), 申请跨校区转专业。        |
| 外招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| 序号  | 审核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符合 | 备注  |
| *1  | 年级: 2023、2024 级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本次 2023 和 2024 级外招生均可申请, 含已转过专业和已参加 2023 级四海书院专业确认的学生, 不含 2024 级四海书院学生。 |
| 2   | 在校学生 (不含休学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本学期已在新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注册。   |
| *3  |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, 含定向、艺术、体育等类学生      |      | 艺术、体育类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; 其他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去艺术、体育类专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4  | 跨校区转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附成绩绩点排名证明、证明材料  |

## 备注:

1. 学生提交《转专业申请表》时, 转出学院需认真审核以上全部项目。不符合的请把申请表返回给学生, 告知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。
2. 转入学院复核序号前带\*的审核项目。